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中色学字〔2017〕10号

关于组织发展个人会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全面做好会员发展工作，壮大会员队伍，提高会员质量，加强个人会员发展的目标要求，依据《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一届理事会将继续发展个人会员工作。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个人会员申请条件

凡承认学会章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本人申请，经学会秘书处批准，即为学会会员，并颁发会员证书。

1、具有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经济师及技师以上职称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科技人员；

2、高等院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并从事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技人员；

3、中等技术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并从事实际工作五年以上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工作经验的科技人员；

4、有发明创造，有较重大科技成果，或有专著的人员；

5、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作五年以上并热心和支持学会工作的管理人员；

6、在高等院校就读采矿、选矿、冶金、材料加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二、办理入会手续

1、凡有意申请成为个人会员的个人应向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见附件1），发邮件至学会秘书处。

2、请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并对新申请入会的个人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进行收缴与初审，并将入会申请登记表的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报送我会（为方便学会会员资料录入平台，个人会员登记表建议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学会秘书处）。

3、个人会员的审批。学会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本会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审批后发给学会个人会员会员证书，并在学会网站公布会员名单。

4、为方便日常管理和服务，原则上以电子邮件作为必备联络方式，个人会员务必提供电子邮箱。

三、个人会员享有的权利

1、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并可优惠或免费取得本会有关的学术资料和信息；

3、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可优先受聘参加本会组织的论证、评议、鉴定和技术咨询等各项活动；

4、对学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进行监督；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四、个人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1、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2、依学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本届理事会个人会员暂不收费）；

3、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4、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5、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请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以及团体会员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发展个人会员，为学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另外，为积极有效发展个人会员，请团体会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信息填写在附件 2 中。

学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邮政编码：100814

联系人：李芳 杨华

联系电话：010-63971460/ 63971454

电子邮箱：nfsocxxb@163.com

附件：

1.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
2. 《团体会员单位联系人表》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官方微信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官网: <http://www.nfsoc.org.cn>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秘书处

2017年3月13日

附件 1: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YYYY. MM)		照片 (电子)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专 业				*最高学位		
入会日期				会员证号		
*工作单位				*手 机		
*职 称				*职 务		
学生会员 (是\否)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微信号		
Q Q 号				座 机		
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省		
*通讯地址					*邮 编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 (1) “入会日期”行由学会填写;
- (2) *选项必填写;
- (3) 工作单位: 如有二级单位, 请填写至二级单位;
- (4) 学生会员(是\否) (如果是学生会员, 填写“是”, 否则, 不填写);
- (5) 单位性质 (1 高等院校 2 科研院所 3 企业 4 政府及管理部门 5 其他);
- (6) 此表填好后请发送至学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nfsoexb@163.com。

